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王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786號、112年度偵字第2015號），被告自白犯罪，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鐵管壹支、鐵片壹塊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0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洪惠美所經營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友任有限公司」（下稱友任公司）時，見無人看守，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先徒手竊取友任公司所有，擺放於該處空地之鐵管1支，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載運竊得物品離開現場；復於111年9月16日11時28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返回同一地點，徒手竊取擺放於該處空地之鐵片1塊、電線數條等物，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載運竊得物品離開現場；再於111年9月16日11時4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返回同一地點，徒手竊取擺放於該處空地之電纜線1捆，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載運竊得物品離開現場。嗣於同日某時許，

01 將竊得之電纜線1捆、電線數條等物，載至由吳松泓（所涉
02 故買贓物罪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所經營，位在高雄市○
03 ○區○○段000○0地號之「三美企業社」變賣，賣得新臺幣
04 （下同）3650元。嗣因洪惠美發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05 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並於三美企業社扣得電纜線
06 1捆、電線數條（共17.5公斤，已發還友任公司）等物。

07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
08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友任公司之代表人洪惠美於
09 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松泓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10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同案被告吳
11 松泓手寫之購買物品紀錄、三美企業社之現場暨扣案物品照
12 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並有證據補強，自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5 三、至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辯稱：吳松泓說變賣金額是3000多元
16 是有誤的，他只有給我800元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
17 稱：我販賣給三美企業社的金額是1426元，已於生活花用完
18 畢等語，於偵查中則供稱：一捆電線及一塊鐵片共賣得1400
19 元等語，嗣於本院訊問時改稱：吳松泓只有給我800元等
20 語，經本院詢問何以警詢中供稱變賣價金係1400多元時，翻
21 異前詞，改稱：我剛剛說的800元是不包含鐵片，只有電線
22 和電纜線，加上鐵片確實是1400多元等語，綜觀被告前開供
23 述，就其變賣所得之金額為何前後供述不一，則其所述何者
24 為真，尚非無疑。反觀同案被告吳松泓於警詢時供稱：我總
25 共以3650元向被告收購電纜線一捆及電線數條等語，並有同
26 案被告吳松泓之手寫購買物品紀錄在卷足憑，應以同案告吳
27 松泓所述較為可採，是以，被告辯稱其變賣之金額僅800多
28 元云云，顯不足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29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所

為，係基於單一意思決意，在相同地點、密接時間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雖非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但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己貪念，以事實欄所載方式接續竊取告訴人友任公司之財物，侵害告訴人友任公司之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酌以被告竊得之財物數量，部分財物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友任公司，犯後迄未賠償告訴人友任公司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前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刑確定，並於107年1月7日執行完畢，另有竊盜、施用毒品等前案記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樓層板工作，日薪約1600元至1800元不等，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而竊得之鐵管1支及鐵片1塊，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電線數條及電纜線1捆，變賣予同案被告吳松泓，賣得價金為3650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該變賣所得款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屬被告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俞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 書記官 許孟葳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